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0號

原　　告　廖若君

訴訟代理人　徐一夫律師

被　　告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母陳靜宜原為花蓮縣○○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訴外人王軍翔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於林森段337地號土地上與其他土地合併營建大樓，工程期限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於109年12月1日開工，並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全部完工，原告已於109年6月12日給付工程款63萬元，然契約訂立迄今已近2年，被告竟未開工，原告後於111年5月3日以花蓮國安郵局存證信函第190號催告被告履約，該存

證信函已於111年5月4日送達被告，被告並未履約。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第2款約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第4款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故停工，甲方（即原告）得預見其無法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未改正者等約定，原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被告有上開違約情形，爰依上開約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6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至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營造工程分期付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第61頁），經核大致相符，應可信為真。又依上開系爭契約書第4條記載：本工程約定於109年12月1日開工，並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全部完工等語，第15條記載第1項第2、4款記載：乙方（即被告）履約，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以本契約上所載之乙方住址以存證信函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經寄送二次仍遭退件，則可將信件所主張內容刊載於當地新聞紙類上3日，則視同送達至乙方。甲方若因此而受有損失，乙方與保證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契約者。㈣乙方無故停工，甲方得預見其無法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未改正者等語。是以，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就系爭契約所示之工程為開工、興建，原告亦已以上開存證

信函催告被告開工履約，被告迄今並未履約，故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屬有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故系爭契約即於該日為解除，另原告已有於109年6月12日匯款63萬元之工程款予被告等節，有上開營造工程分期付款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可證，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就原告勝訴部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胡釋云